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861号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华激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华激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京华激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539.12 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人民币 19,8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人民币 6,739.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8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52.7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4,744.81 万元、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8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41.4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341.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为:377973521097;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75903174410502;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账号为:19535101040026312。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2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77973521097	32,960,265.38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575903174410502	17,933,596.10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35101040026312	32,516,730.43	活期存款
合计			283,410,591.91	[注]

[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341.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41.06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之间差额20,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3,339.42万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094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339.42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339.42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

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3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00.00	29,800.00	4,744.81	4,744.81	25,055.19	15.92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0.00	3,360.00	107.89	107.89	3,252.11	3.21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3,160.00	33,160.00	4,852.70	4,852.70	28,307.30	14.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2.0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